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监督函〔2023〕815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游艺厅等公共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文旅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旅游文体局，省卫生健康监督所：

按照《福建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市监信〔2023〕68号）要求，经省卫健委、省文旅厅研究，决定联合开展游艺厅等公共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

- 抽查对象：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等公共场所。
- 抽查比例：不低于5%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- 卫生、娱乐经营等许可证取得、公示情况。
- 卫生管理部门或卫生管理人员配备、卫生管理制度制定、卫生管理档案建立等情况。

（三）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卫生质量。

（四）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、健康检查情况。

（五）是否存在违反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的经营行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分工。各地卫健和文旅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协调，密切配合支持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联合选派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抽查。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，细化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，确保年度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省卫健委和文旅厅将视情况联合开展省级抽查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依规，科学规范抽查。推广运用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政府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，通过公开、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统筹国家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等其他监督检查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打扰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（三）加强结果应用，及时总结经验。各地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落实好后续监管、执法查处、联合惩戒等措施，有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要认真总结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开展情况，提

炼工作经验，推进联合抽查常态化、制度化。各地应于10月底前全面完成监督抽查工作，并于10月31日前将抽查工作情况总结分别报省卫健委和省文旅厅。

省卫健委联系人：孙丽平，电话：0591-87863907

省文旅厅联系人：黄聚鑫，电话：0591-86309970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3年5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